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368888.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0，完成日期：2026-04-09。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大庙口镇

## 4. 付款：

1. 在确认工程量完成50%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40%合同款；2. 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3%质保金，质保期365天。质量保修到期后，发包人对保修情况进行验收，质保金在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人为实施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东发改【2025】36号;

4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6[00003]号。

5资金来源: 东安县财政资金。

6工程内容及规模:

①施工道路修建工程: 修建2665.67m泥结碎石道路;

②废石平整: 对1#A点、1#B点、3#三个区域分别进行原位废石平整, 废石平整量约为4576.57m<sup>3</sup>;

③截排水系统: 在1#A点、1#B点、3#三个区域共修建600mm\*600mm排水沟211.54m, 1000\*1000mm截洪沟910.88m;

④覆土复绿工程: 对1#A点区(223.46m<sup>2</sup>)、1#B点(1183.32m<sup>2</sup>)和3#(7264.03m<sup>2</sup>)三个区域总计8670.84m<sup>2</sup>区域进行覆土复绿, 覆土为30cm粘土和30cm种植土, 复绿采取马尼拉草皮恢复。

具体工程内容以最终发布初步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现场签证为准。

## 7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污染治理全面负责。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质保期：工程验收后365天。

## 四、签约合同价及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square$  2,368,888.88元）。其中：

签约合同价只作为过程进度支付的暂估总价，最终的总价以项目结算为准，项目结算支付按照《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18.1.3执行。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的形式履行履约担保责任。如缴纳保证金，工程施工一个月后返还保证金50%，工程量完成80%后，返还保证金30%，余款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返还。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凌雁

身份证号：431103199207012428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 5、中标通知书/成交通告；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承诺书、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按照东安县的财务制度要求开票报账。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语。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以中国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为准。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必须遵照国家、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规定。国家和设计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国内标准、规范的提供及费用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图纸

3.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

3.2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一般工业与民用工程无保密要求，有保密工程时，双方另行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签订合同时未确定。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4.2发包人代表

姓名：樊友平 职务： /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按通用条款

### 5项目施工团队主要人员

项目的建造师姓名：**石凌雁**

身份证号：**4311031992070124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资格证书号：**湘2430025144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243002514493**

工地专职安全员：**杨美英**

身份证号：**4311021986092410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C3（2023）1100000537**

技术负责人：唐志文

身份证号：430524198509188259

高级职称证编号：A0624199101006469

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编号：20221207843000000049

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建造师、工地专职安全员、施工管理员必须到施工现场工作，其主要人员的更换按照通用条款第25.1执行。

##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审核和批复。

(2) 协议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人进行保护。

(3) 协助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出通道交通进行协调，促进本项目运输及转运畅通。

(4) 开工之前，双方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确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已完成工程进度统计表（明确已完成工程名称实物工程量和形象进度），同时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工程需要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规章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施工场地（包括新建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在项目施工前按照林业、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对于项目施工的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在项目施工前与业主就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林木损毁和取土费用进行协商处理。

(9)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的项目实施、施工组及管理和施工队伍管理承担完全责任，负责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器具。

② 承包人必须选用具有技术过硬、品行优良、团结合作有较高道德素质、服从组织纪律安排、身体健康的人员从事施工，并在施工期间不断加强员工思想教育。承包人必须保护其雇佣的人员的权利，及时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构造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以保证按时、保质、圆满地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工程。

③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场人员的聘用合同和进场人员的保证书，明确保证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规范。

7.2 承包人未能履行7.1条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组织管理不当，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而引发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个日历天，向业主代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括劳动用工计划、材料需用计划和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业主代表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天内。

8.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  。

9开工：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根据批准的开工报告，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适当顺延。

无特殊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取。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扣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若因地震、洪水、暴雨、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允许工期顺延。

## 四、质量和验收

11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 12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提前一天或以上天数通知发包人和监管部门，由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

## 五、安全施工与检查

13安全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

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事故处理：发生工程、设备、工伤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发包人只提供人道主义方便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若事故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其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综合单价的确认方式：设计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根据设计报工程预算书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报给东安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按通过审定的预算书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合同价调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号文中规定的计价方法、其他现行相应定额、经业主和监理人签字确认的签证或变更通知书。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总额约定：按照《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号文中规定的计价方法和其他现行相应定额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设计工程量（即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业主代表鉴定后，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工程增量）变更价格；结算调整价格以投标时间的同等条件为依据。即变更价格（下浮后的价格）=经审核后变更工程量×中标时的单价；招标方对材料标准如有调整或招标范围的变化，合同价格按招标方认可的材料价、范围进行调整。

（3）采用成本价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15.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

## 16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预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 17工程量确认

17.1承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核实。

## 1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8.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形象进度支付，

18.1.1在确认工程量完成50%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40%合同款；

18.1.2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5%；

18.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3%质保金，质保期365天。质量保修到期后，发包人对保修情况进行验收，质保金在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①项目完工后，发包人应在20天内组织效果评估；②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发包人应在20天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③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应在20天内送财政进行结算评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格式向发包人报工程款结算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关部门实物验收合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

18.2本工程所有工程款汇入到承包人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08351665736X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湘江东路交叉口西南角湘江壹城壹幢1单元3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州河东支行

账号：1910 2131 0910 0032 835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按标书要求。

## 八、工程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参照通用条款第15.3条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变更的计价原则：工程量变更按财政评审的同等口径按实结算。

## 九、竣工验收

### 21竣工验收

21.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叁份及一份电子文档，发包竣工图和设备清单。工程竣工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实测图、工程量验收清单、隐蔽工程记录、材料质量保证书等国家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资料。

21.2 除遵守通用条款本款约定外，验收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合同约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21.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人有要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 十、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22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系本合同附件，不再另行签订，即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已签订。保修期为365天，生效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终止。

22.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视情节严重情况违约金最高为履约保证金的100%。

## 十一、违约、索赔与争议

## 23违约

23.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通用条款22.2条执行。

23.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由于承包人发生质量、工期方面的严重的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有能力的合格的第三方来完成承包人剩余的工程建设安装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争议

24.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用通用条款24.1的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 25工程分包

25.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合同的标的工程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7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自有施工设备设施的价值为标的工程保险以及施工队伍的人身意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投保，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绑架，交通事故、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等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因素，由承包人（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与保险人商议，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职工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按国家和承包人所在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相关工作，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情况，如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投保，发包人将代办承包人工投保事宜，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除本通用条款第22条、专用条款第22条、《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有效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9合同份数

29.1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承诺书；

附件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4：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承诺书

附件5：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6：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3

甲方：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秦晓挺

委托代理人：樊友平

电话：13874368188

传真：

乙方：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斯亮

委托代理人：蒋斯亮

电话：1897579803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1910213109100032835



附录1 :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03]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2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1	项	2,530,449.63	2,368,888.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368,888.88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13日